

# 绍兴市农业专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

## 绍兴市农业专委办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 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专委办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责任处室：

现将《绍兴市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绍兴市农业专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年12月5日

---

---

# 绍兴市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从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底组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现就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市农业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年终岁尾排查整治，以积极有效的举措，推动生产经营主体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渔业、农机、农村沼气、地质灾害防御和极端天气应对等领域的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推动各安全生产单位切实承担起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全面压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年终岁尾全市农业生产安全有序。

## 二、明确排查范围、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1.涉海涉渔领域：**要密切关注寒潮信息，及时提醒渔民，做到寒潮影响期间海洋渔船应撤尽撤、应泊尽泊；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渔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常态化开展内河渔船专项技术提升，累计渔船检验 50 艘；加强航道巡查力度，骨干航道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农机领域：**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岁末年初期间各县按不少于每月 2 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从重从严打击上道路行驶拖拉机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拼装改装、酒后驾驶和报废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形成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减少拖拉机道路事故发生。加强源头管理，开展上道路拖拉机到期报废整治工作，至 2023 年 3 月底，报废注销 45 台到期的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农村沼气领域：**组织开展全市 592 家畜禽养殖场沼气和全市 4 个沼气集中供气村安全情况摸排并开展市级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地质灾害防御领域：**指导农家乐、农业休闲产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至 2023 年 3 月底前，召开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农家乐、农业休闲产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针对性措施。（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极端天气防范应对领域：**组织开展强冷空气大风、低温雨雪冰冻、强寒潮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牵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12月10日前)。**按照责任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开展培训，编制下发宣传资料。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边宣传边排查，把专项行动传达到本领域的生产经营主体，确保知晓率100%。

**（二）集中攻坚阶段(12月-2023年3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总体方案工作要求，编制排查整治子方案，主动深入细致地排查农业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形成隐患清单，实现销号闭环。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3月底)。**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年终岁尾排查整治工作，对隐患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加强分析研判，做好总结，提炼整治经验，健全标准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推动长效治理。

### 四、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大春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力度，结合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除险保安”、“七张问题清单”等工作任务，开展重点领域的再督导、再检查，严防漏管失控，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2.强化监管执法。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主体，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3.强化预测预警。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雨雪冰冻和各类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做到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密切配合。要加强应急演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要加大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

4.强化督查检查。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外出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根据专项行动方案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农业专委办将每月晾晒工作进度。联系人：季萍，电话：85142456。

附件：绍兴市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 绍兴市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排查整治领域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工作步骤
1	渔业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运输局	要密切关注寒潮信息，及时提醒渔民，做到寒潮影响期间海洋渔船应撤尽撤、应泊尽泊；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渔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一)动员部署(12月10日前)； (二)集中攻坚(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 (三)督查总结(2023年3月底)。
2	渔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常态化开展内河渔船专项技术提升，累计渔船检验50艘；加强航道巡查力度，骨干航道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	
3	农机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岁末年初期间各县按不少于每月2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从重从严打击上道路行驶拖拉机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拼装改装、酒后驾驶和报废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形成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减少拖拉机道路事故发生。加强源头管理，开展上道路拖拉机到期报废整治工作，至2023年3月底，报废注销45台到期的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4	畜禽养殖场沼气	<p>△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牵头、粮油作物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全市 592 家畜禽养殖场沼气安全情况摸排并开展市级督查。</p>	
5	沼气集中供气村	<p>△ 市农业农村局（粮油作物技术推广中心），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全市 4 个沼气集中供气村的沼气安全利用情况的督察。</p>	
6	地质灾害防御	<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处）</p>	<p>指导农家乐、农业休闲产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至 2023 年 3 月底前，召开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农家乐、农业休闲产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针对性措施。</p>	

7	极端天气防范应对	△市气象局	组织开展强冷空气大风、低温雨雪冰冻、强寒潮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	-------	--	--

备注：责任单位中打“△”为牵头单位。